自治区科技奖励提名流程图

教师凭登记码登陆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并填写相关信息，生成格式为CGSBQY.ZIP压缩包，发送至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对所填写信息进行修改，直至信息全部准确并符合要求

教师携带成果相关材料到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领取登记码

由系统打印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4份并提交至科研处，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，加盖学校公章

携带技术评价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，到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进行成果登记

拟再次提名者，第二年填写重新提名项目申请表，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学校工章，并经科技厅公示无异议

科研处审核，教师修改无误后，公示7天

在科研系统进行登记

在新疆科计成果管理网填写材料

材料加盖学校公章，报送科技厅

公示无异议后，系统提交至科技厅，科技厅形式审查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打印材料并装订

参加科技厅组织的答辩

获奖

未获奖